#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学类基础课程研究生助教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1. 为积极响应并深入实践《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的指导思想，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推动课堂教学创新，提升学校数学类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研究生助教管理遵循“按需设岗、精准聘任、严格考核”的基本原则，确保助教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利用。

##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聘任

1. 学校设立数学类基础课研究生助教管理工作小组，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及统计与数学学院组成，全面负责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聘任、考核、评价及酬金发放等工作。
2. 研究生助教岗位按学期设置，以课堂为单位，原则上每80至130名本科生配备一名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流程如下：

（一）课程组申请：每学期制定教学计划时，如需设置助教岗位，课程组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立申请表》（附件一）。

（二）学院审核：学院对拟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课程和课堂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三）主管部门审批：教务部对学院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可根据经费预算情况对研究生助教岗位设置数量进行宏观调控。

1. 研究生助教聘任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方式选拔优秀人才。
2. 研究生助教岗位聘任范围限定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括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应聘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三）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优异，无任何课程不及格记录。

（四）曾经选修过拟申请助教岗位的相关课程，且成绩优秀。

1. 研究生助教岗位聘任流程如下：

（一）发布招聘信息：根据实际需求，管理工作小组确定本学期助教岗位数量，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附件二）向学院提交申请。

（三）资格审查与考核：统计与数学学院、教务部对申请者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与综合考核，确定拟聘任人选。

（四）公示、聘任：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教务部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1. 研究生申请助教岗位需征得导师同意，确保不影响个人学业。助教一经聘任，必须服从学院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职。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助教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学院需及时报研究生院、教务部备案。
2. 助教岗位实行一学期一聘。聘任期间，研究生不得同时担任助管、助研、学生辅导员或其他助教岗位工作。

## 岗位职责与要求

1. 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

（一）负责课堂测试监考与测试卷批改（每月一次，每学期四次）；作业批改（每周一次）；协助任课教师答疑（每月两次，每次两学时）。

（二）客观公正记录学生平时作业情况，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协助改善教学效果。

（三）密切关注教学进度、要求及学生学习状态，每学期随堂听课1-2次。

（四）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其它与课程教学相关的工作。

1. 主讲教师不得安排助教独立承担课程主讲任务，也不得安排助教参与期中期末试卷评阅、监考工作。严禁主讲教师安排助教从事与本课程教学无关的活动。
2. 研究生助教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助教，主讲教师可提出申请，经学院核实后可提前解聘。研究生助教在任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应予解聘：
3. 学习科研与工作关系处理不当，导致学业成绩显著下滑或科研进展受阻。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三）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事故或其他负面影响。

（四）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考核与评优

1. 研究生助教工作量由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生教学秘书确定，考核工作由主讲教师及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者方可再次申请助教工作。
2. 助教工作考核优秀是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在教学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助教可被评为优秀助教（评奖比例为20%），并获得学院颁发的优秀助教证书。

## 保障与支持

1. 研究生助教岗位酬金标准为每月540元，每学期按四个月发放。
2. 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助教培训，帮助研究生助教及时了解教学进度、熟悉教学内容、明确教学要求，不断提升研究生助教工作水平。

## 附则

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部及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解释。